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琼教安〔2024〕111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做好学校火灾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大队），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2024年10月25日，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教学楼一房间因学生将酒精喷洒在课桌桌面上并使用打火机点燃引发火灾，燃烧物质为书桌、书本等。10月28日，琼台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1号食堂厨房油烟管道因管道未及时清理，用火不慎发生火灾。10月29日，海南师范大学生态园一房间因插电板短路发生火灾。今年以来，全省教育、培训机构共发生火灾12起，其中华侨中学发生2起。以上充分暴露出部分学校对消防安全重视程度不够，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日常巡查检查、宣传培训

落实不到位，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为强化秋冬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现就做好学校火灾事故防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全面分析研判辖区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遏制近期学校火灾多发频发势头。教育主管部门要自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监管，强化技术帮扶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要逐级明确岗位消防责任，划分网格管理，重点部位实名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逐级抓管理、逐级抓落实。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强化隐患自查自改。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要紧盯宿舍、食堂、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档案室、库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部位，重点检查岗位责任落实和安全防范情况。要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按时清理油烟管道，排查燃气管道安全，定期维护保养和保持消防指示标志、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登记造册，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跟进落实、闭环管理。

三、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各市县教育部门要组织对各级各类

学校校长和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通报突出安全风险，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讲清法定职责，讲透事故后果。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学校、培训机构加强教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和工作任务。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火灾防范和火场逃生自救知识，特别是对学生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动火等典型事故，开展宣传教育提醒。

四、强化应急疏散演练。各市县教育部门要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各级各类学校重点部位督导检查，及时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督促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配齐消防器材和灭火药剂，做好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特别要结合学生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加强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师生在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能力。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管理局，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